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987號

原　　告　周素雯
　　楊程智
　　楊婷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
複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
　　劉佩蓉
被　　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從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時，聲明請求原被告蔡育成（嗣經刑事庭移付調解成立）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67,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將被告送達處所誤載為被告之清水中華分公司之地址。嗣經刑事庭移付調解成立內容為蔡育成及其父蔡明祥、母張素月願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含強制險）。本件從刑事庭移送前來後，原告先將被告改為其清水中華分公司，嗣又改回被告（總公司），並主張被告就蔡育成尚未履行之71萬元部分，仍負連帶賠償責任，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元本息。原告最後就被告之變更，被告表明同意（見本院卷第111頁），並預先承諾不爭執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見本院卷第82頁）。原告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本無待被告同意，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變更。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屬合法。

二、原告周素雯、楊程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害人楊海清騎乘車牌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06年11月1日10時34分時許，行駛於臺中市○○區○○里○○路○○○號前路段，忽有蔡育成騎乘車牌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違規超車，亦未鳴響喇叭及閃方向燈警示前車用路人，並高速追撞楊海清之機車，致楊海清當場因中樞神經損傷（主要死因）及頭部外傷，送醫後不治死亡。原告周素雯為楊海清之配偶，原告楊程智、楊婷惠為楊海清之子女。蔡育成係被告之受僱人，係負責外送之人員，又係穿著被告之制服於上班途中發生本事故，顯係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侵權行為，於一般情形以觀，其行為於客觀上即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事故發生與被告公司相距亦僅4分鐘之路程，自應屬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本於民法第188條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是僅要合於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且客觀上係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被告即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雖與蔡育成調解成立，然原告係就逾300萬元部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故而就300萬元部分，被告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現已受償229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萬元＋調解當場交付20萬元＋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按月給付1.5萬元共計9萬元），是被告就蔡育成尚未履行之71萬元部分，仍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蔡育成發生車禍時僅係一般正常之上班途中，其係騎乘自有機車，並非外送餐點。依一般情形觀之，無執行職務之外觀；引用蔡育成在地檢署開庭時所述，他當時是把制服穿在裡面，外面有再穿一件外套，從外觀看不出是被告公司的員工。再者，對於蔡育成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肇事致人死亡之情事，被告並無從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要求被告負擔連帶責任實屬過苛，責任範圍未免過大，不符公平與實際，並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本事故行為人蔡育成係受僱於被告（清水中華分公司），於騎機車上班途中肇事，致被害人楊海清死亡。

（二）原告為楊海清之配偶及子女。

（三）前經刑事庭移付調解成立內容為蔡育成及其父蔡明祥、母張素月願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含強制險）。原告算至108年2月19日已受償229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萬元＋調解當場交付20萬元＋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按月給付1.5萬元共計9萬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民事判決

要旨參照）。查本事故行為人蔡育成係受僱於被告（清水中華分公司），於騎機車上班途中肇事，致被害人楊海清死亡，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即已排除蔡育成因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而肇事之情況；須審究者僅為蔡育成肇事時，客觀上是否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經查：

1.經本院於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播放勘驗監視器影片，勘驗結果：「在監視器影片顯示時間10:33:37，蔡育成騎乘機車出現在該影片畫面中，其頭戴白色安全帽，身穿灰白色長袖上衣，黑色長褲，隨後於10:33:39與被害人機車相碰撞倒地。」經記明筆錄，並有該影片10:33:37擷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2、117頁）。被告即為著名之「麥當勞」，依上述勘驗結果，蔡育成於肇事時之外觀，並未顯露「麥當勞」制服，亦非騎乘公司外送機車，完全無法識別為與「麥當勞」有關，即不具備被告之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

2.至於原告主張事故發生與被告公司相距僅4分鐘路程，自應屬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云云。然而，騎乘機車4分鐘路程可及之距離已相當長，已難謂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況「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也只是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之情況證據，縱令本事故發生與被告公司相距僅4分鐘路程，於一般情形以觀，仍完全無法識別為與被告有關，而無法遽認具備被告之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

3.原告主張蔡育成肇事行為於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無法採憑其主張。故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與蔡育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二）既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與蔡育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則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有據，自無庸再審酌。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附，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瑞萍